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教职成〔2024〕3号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深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改革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各高职高专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助力湖北加快建设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决定组织实施深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改革三年行动，为大规模高质量培养适应产业需求的高技能人才奠定坚实基础。现将《湖北省深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

体系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北省深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改革 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助力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决定组织实施深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改革三年行动，为大规模高质量培养适应产业需求的高技能人才奠定坚实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以服务湖北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为牵引，以市域产教联合体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为平台，以新一轮“双高计划”建设为抓手，以学校专业（群）建设为龙头，统筹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等关键要素改革，全省重点推进 50 个左右高职专业（群）开展人才培养体系改革试点，引领各职业院校深化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创新与实践。经过三年建设，紧密对接湖北产业需求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形成，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适应行业企业需求能力显著增强，为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和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贡献职教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用好“百校千馆”大思政课实践育人平台，积极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的空间和阵地。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创新校企党支部联建机制。创新课程思政改革，推动专业课程、公共基础课程、思政课程同频共振，汇聚大思政课育人合力。

2. 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统筹谋划和推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协同育人，加快补齐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短板。挖掘行业企业思政育人元素，校企合作共建思政教育实践平台，强化校企协同育人。深入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推动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与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二）建设高水平专业群

3. 加快专业调整步伐。主动适应湖北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健全产业需求导向的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服务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将人才培养与新质生产力培育相结合，加快发展重点新兴产业专业，改造升级传统产业专业，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省级每年公布鼓励、限制设置专业清单，三年内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调整幅度不低于20%。

4. 对接产业加强重点专业建设。紧密对接湖北五大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和“51020”现代产业体系、职教出海和高品质民生等

领域，汇集产业优质资源，重点建设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高水平高职专业群。结合区域产业布局，中等职业学校对接需求重点建设优质专业。依托专业构建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开展急需紧缺领域的技术技能培训，提升职业学校社会服务功能。

5. 健全专业群运行管理机制。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区位优势和行业背景，建立专业群需求分析和可行性研究论证报告制度，合理组建专业群。探索推进以专业群为基础设置二级院系，做好群内专业优化调整、改造和升级，推动专业建设快速响应产业变革需求。加快推进专业高端化、低碳化、数智化改造，精准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三）建设一流核心课程

6. 基于能力图谱重构课程体系。围绕产业技术迭代更新，组织行业企业技能大师、专家和学校教学骨干，深入行业和企业生产一线，开展技能人才需求和职业岗位能力需求调研，聚焦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结合行业标准、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挖掘岗位关键职业能力，绘制能力图谱。根据能力图谱，重构课程体系，将企业典型岗位职业能力要求纳入课程标准，以企业真实项目设计教学任务。

7. 优化课堂教学组织。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新型师生关系，推进以学生为中心课堂教学变革。运用数智化技术，创设多样化教学场景，推进“AI+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根据课程内容特点，强化理实一体教学模式，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行动导向教学、模块化教学，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

论式、参与式教学，充分激发学生潜能与兴趣。创新课程教学评价，引导学生自主探究、深度学习，提升育人质量。

8. 建设优质课程资源。以学生能力建设为导向，重组课程内容，转化企业培训资源，更新迭代课程资源，推进课程建设，每个专业群重点建设6—8门优质核心课程。普遍开设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课程，强化学生数字素养和技能。深化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持续开发、动态更新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建设一批在线精品课程。支持试点专业群学校整合各方资源，牵头建设中职、高职、本科全覆盖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扩大优质资源共享。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建设“双语”课程，向国（境）外同类院校推广。

（四）建设新型优质教材

9. 加快更新教材内容。鼓励学校聘请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的大国工匠、能工巧匠、技能大师参与教材编写。融入产业最新方法、技术、工艺、标准，以工作过程分析为依据，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工程实践案例等为载体编写教材。每个专业群建设6—8本科学严谨、内容丰富、形态多样、反映行业前沿技术的优质教材。坚持教材“凡编必审”“凡选必审”，严格执行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

10. 创新教材形态。优化教材呈现形式，开发一批丰富多彩、生动活泼、利教宜学的新形态教材。引入企业操作手册、培训手册、培训包，开发包含工作计划书、质量检测手册、工具书等内

容的工作手册式教材。适应职业学校学生认知特点和学习规律，鼓励联合企业共同开发数字教材。

（五）建优双师型教师队伍

11. 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弘扬教育家精神，引导教师扎根教学一线、躬耕教育实践，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持续实施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有组织选派专任教师到企业实岗锻炼。做好“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培养好骨干教师和专业（群）带头人。健全教师培训体系，鼓励校企联合开展教师培养培训。创新教师评价考核，深化职称评聘、绩效分配制度改革。

12. 加快构建专兼结合师资队伍。实施“固定岗+流动岗”双向互聘，吸引重点领域和新兴产业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优秀管理人才进校任教，推进校企人员“互兼互聘”，鼓励技能大师等参加教师资格认定。依托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平台，校企共建虚拟教研室，联动开展有组织教研活动。重点建设专业（群）兼职教师教学学时不少于专业课总学时的20%。

（六）创新推进实习实训

13. 创新实训基地建设模式。整合园区、企业、学校多方资源，创新多方参与、共建共管、成本分担的实训基地建设机制。鼓励企业利用厂房、设备等资源，建设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服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和企业职工培训。对接企业真实生产过程，加强校内实训基地建设，鼓励校企共建实训基地。瞄准部

分专业实训教学中“高投入高难度高风险、难实施难观摩难再现”等问题，转化企业真实生产场景，建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14. 强化学生实习实践。对标岗位关键职业能力，每个专业群开发基于真任务、真场景、真过程、真产品的生产性实训项目6—8个，提升学生职业技能。加强通用技能和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提升学生基本技能。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实习实训过程管理和评价，各专业实践性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50%，让学生真操实练掌握真本领。创新实施国家、省（市）、校三级职业技能竞赛制度，推动师生全员参与，提升实践技能。

15. 推动实训基地开放共享。鼓励职业院校申请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鼓励学生获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鼓励开放型实践中心面向社会公众、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中小學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考证、通用技能培训和职业体验等。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同研制实践教学标准、资源及装备，向其他机构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广。

（七）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6. 创新建设产教融合平台。加强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企业合作，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建设兼具人才培养、社会培训、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等功能的产教融合平台。鼓励联合区域重点企业共建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专精特新产业学院等，并充分发挥各类产教融合平台作用。

17. 深化校企协同育人。鼓励采用订单班、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等方式实行校企联合培养共育人才。以服务就业为导向，针对不同企业需求、不同生源基础、不同发展方向，结合专业特点，推动校企深度合作，因材施教、分类培养，定制化、精准化培养人才，为用人单位培养更多实用型、复合型和紧缺型高技能人才。

（八）强化教学保障

18. 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人才培养在学校的中心工作地位，学校党组织要加强对教育教学工作的领导。职业学校校长为教学工作第一责任人，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人才培养工作重大问题。健全学校及教学院系的教学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教学管理人员。加强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强化教研对人才培养的决策支撑指导功能。加大对教育教学工作经费保障。

19. 健全质量保障机制。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管理，把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坚持和完善巡课和听评课制度，严格教学纪律和课堂纪律管理。持续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加强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组织实施

（一）省级试点引领

省教育厅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结合各校申报专业（群）建设基础和建设方案，重点抓好50个左右专业（群）人才培养体

系改革试点，分三年进行，每年重点推进 15—20 个专业（群）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建设。具体申报通知另发。

（二）学校广泛推进

各职业院校是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实施主体。学校结合实际，综合考虑区域产业、办学基础、专业建设条件等因素，根据本方案建设任务要求，开展专业群需求分析和可行性研究确定本校试点专业（群），编制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深入推进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形成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三）应用国家成果

对已列入国家首批重点领域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改革试点工作的专业（群），可直接应用全国改革试点成果。

（四）实施成效评价

省级立项改革建设项目，试点期为三年，每年进行工作总结；试点期满，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立项及验收时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 思政工作的引领度。学校及专业群所在院系在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的示范引领度。

2. 社会需求的适配度。专业（群）与国家战略、湖北省重大产业、支柱产业、主要经济功能区建设等需求匹配度、人才培养满足行业企业需要的满足度、行业企业对职业院校培养人才的满意度。

3. 基础条件的支撑度。学校内部专业（群）相关基础设施和企业对学校及专业（群）的外部支持等基础办学条件的支撑度。

4. **目标措施的达成度。**立项改革项目“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等建设目标的达成度。

5. **政策机制的保障度。**地方政府、举办方、行业企业等专业建设的不同主体的政策和经费投入的保障度。

6. **建设成效的贡献度。**专业（群）建设形成的人才培养体系对产业发展、社会发展、职业教育、国际交流、核心利益相关者的贡献度。

四、保障机制

（一）政策支持

湖北省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改革三年行动试点专业（群）建设将作为省级新一轮双高（双优）建设的重要内容。试点专业（群）作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试点推荐的重要依据，作为国家和省级教育教学建设相关项目遴选推荐的重要基础。支持市州和职业院校建立服务需求牵引深化人才培养体系改革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把学校工作重心集中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服务发展能力上来。

（二）资金支持

省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改革三年行动试点专业（群）将纳入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的重点专业群支持范围。支持市州和职业院校建立常态化持续性的资金保障机制，把教育资源配置向人才培养工作倾斜，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营造环境

对试点专业(群)建设情况纳入全省职业教育教学视导范畴,推进工作落实;适时召开省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工作现场推进会,交流工作进展,总结推广经验。加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改革正面宣传,及时发布改革成果,开展学术交流和成果推广,充分发挥优秀改革成果对教学改革的推动作用,讲好湖北职教故事,努力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依申请公开

共印100份